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11月15日

注:1)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投资人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关于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的规定如与其他规定不同,以本公告为准。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100万≤M < 200万	1.20%
200万≤M < 500万	0.80%
M ≥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的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各代销机构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 < 7日	1.5%
7日≤N < 30日	0.75%
30日≤N < 1年	0.5%
N≥1年	0

注:上述赎回费率中,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年按365日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含)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5053)与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回报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2;C类:519663,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欣债券,基金代码:519631)、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基金代码:004250)、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丰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54)、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旺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0;C类:51961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尚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3;C类:519614,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信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6;C类:51961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荣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9;C类:519620,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40;C类:5196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造混合,基金代码:519642)、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转型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服务混合,基金代码:519655)、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56;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64;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 519667; B类:519666)、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6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75)、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债券,基金代码:519676)、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银河定投宝腾讯济安指数,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开通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5.2.2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 = [B × C × (1-D) / (1+E)] / F

其中,A为转入基金份额;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将10,000份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银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元,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 × 1.05 = 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 × 0 = 0元

净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 = 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 = 72.99元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 = 9,066.97份

5.2.3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保本基金除外),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 + 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 + 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 (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2.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5.2.5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 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华大厦西座三楼(邮编: 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三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6.1.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2、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两百万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自2017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限制金额,即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原则上应不超过200万元,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7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7-11-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7-10-10至2017-11-09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 =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7年11月10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7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11月10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7年11月10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7年11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7年11月10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7年11月1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兴业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重庆银行、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兴业证券、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光大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山西证券、招商证券、德邦证券、东方证券、国海证券、湘财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江证券、江南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渤海证券、瑞银证券、华泰证券、华福证券、中泰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国都证券、联讯证券、华鑫证券、平安证券、华西证券、长城证券、天相投顾、众禄金融控股、好买基金销售、蚂蚁(杭州)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广源达信投资、大智慧财富、鑫鼎盛控股、北京增财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珠海盈米财富管理、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上海华信证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挖财金融等。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公告编号:2017-089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1,804,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1月13日。

3、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3日,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骅威文化”)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53号《关于核准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汤攀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向汤攀晶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81,127,448股股份于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总股本为859,828,874股,其中限售流通股344,941,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汤攀晶和朱群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骅威文化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本人方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1)本人履行完毕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25%;

(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5%;

(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2017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5%;

(4)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届满且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5%。

任海燕承诺于2014年3月取得浙江梦幻星生园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幻星生园”)9%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其中3.9%的股权支付现金对价,5.1%的股权支付股份对价。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5.1%股权,任海燕承诺,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任海燕于2014年12月取得梦幻星生园4%股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向任海燕支付此部分股权的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形式支付。就任海燕持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任海燕承诺分以下两种情形解锁:

(1)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不足12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75%,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期限届满且履行全部业绩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5%。

(2)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任海燕持续拥有梦幻星生园的上述4%股权已超过12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权对应的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期限届满后,按照汤攀晶、朱群上述转让方式分批解锁。”

2、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汤攀晶、朱群、任海燕、徐夏忠、杜军、胡建中、王亚文、王力、浙江华睿裕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点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梦幻星生园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13,400万元和16,525万元。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如在承诺期内,梦幻星生园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期末梦幻星生园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度期末梦幻星生园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梦幻星生园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的,超出部分的40%作为奖励对价由公司或梦幻星生园向汤攀晶、朱群、任海燕支付。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2510073号《审计报告》,梦幻星生园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72.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150.63万元。星生园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高于承诺盈利数1,750.63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13.06%。(上述金额是考虑了业绩奖励的条款。)

截至公告之日,梦幻星生园2017年度净利润承诺的承诺期尚未届满,上述承诺尚未满足履行条件,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相关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汤攀晶、王力、任海燕、杜军、朱群及其配偶虞怡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骅威文化任职期间及任职期届满后1年内期间(或是本人持有骅威文化股票数量占骅威文化总股本的比例超过1%(含),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

(1)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会投资任何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骅威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骅威文化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骅威文化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汤攀晶、王力、朱群、任海燕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骅威文化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骅威文化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骅威文化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骅威文化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骅威文化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骅威文化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骅威文化及骅威文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经核查,在限售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本公司收购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其无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

2、2015年11月11日公司向汤攀晶、朱群、任海燕等3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46,758,529股,(经骅威文化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前述3名股东新增股份变更为93,517,0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21,804,462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6.75%,占公司总股本的2.54%。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还有3名股东有49,908,135股处于限售状态。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汤攀晶	41,338,583	13,779,528	发行55,118,110股,按照合同约定可解除其中25%
2	朱群	18,051,180	6,017,060	发行24,068,240股,按照合同约定可解除其中25%
3	任海燕	12,322,834	2,007,874	发行14,330,708股, 本次解锁 其中14.01%
合计		71,712,597	21,804,462	

本次任海燕解锁的股份为2014年3月取得的5.1%梦幻星生园股权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任海燕解锁的股份=任海燕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165,354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5.1%+4%)*本次解锁的股份比例(5.1%)*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25%=2,007,873.92股;任海燕本次解锁股份比例=本次解锁股份(2,007,873.92股)/任海燕所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14,330,708股)*100%=14.01%。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941,195		21,804,462	323,136,7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4,887,679	21,804,462		536,692,141
三、股份总数	859,828,874			859,828,874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300580 股票简称:贝斯特 公告编号:2017-06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斯特,证券代码:300580)自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于2017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积极推进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166904)已于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17年11月9日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2017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为2017年11月10日,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民生加银平稳添利A(代码:166904)自2017年11月10日起开始停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上午10:30起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0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